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08號

債 權 人 柯柏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惠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借據、票據等）。

(三)請求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6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（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）。

(四)向債務人林惠玉請求之依據或理由？（聲請狀所述為林惠玉之子借款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